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2298號

債權人 開發冷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愛呆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請款單、發票，或已催告債務人返還702,733元
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
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三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四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
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